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1.03 条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3 条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73,916股，于2019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0万元。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473,916元。
3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50万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473,916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